目 录

1	任务由来	1
2	项目变更内容	2
3	评价要素	5
4	环境影响分析说明	6
5	结论	7

1 任务由来

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《关于同意变更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》,由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承担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的投资建设。

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《关于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; 2016 年 10 月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文对《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予以批复,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6 日 完 成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许 可 登 记 , 登 记 编 号 为 91320382MA1WXJPD5U001X。

本项目验收阶段投资主体为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,注册资金 51082.77 万元,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来 水生产和销售;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维护运营:管道工程施工、维护;市政设施管理;水质检测服务。

目前,我公司环评已批复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,验收过程发现项目在建设过程存在部分变动:

原环评中,项目出水使用液氯进行消毒,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安全 环境风险,改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,出水指标能满足市政供水要求。本项目生活 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,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规划在综合楼北侧,实际建设位 置位于厂区入口南侧。化验室未建设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【2015】52号)文件以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,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,但不属于重大变动,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。

为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本项目的相关变动内容,现在原环评报告表基础上完成了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,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2 项目变更内容

对照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2.1-1。

表 2.1-1 建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

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	环评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	项目变化情况	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
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新建 10 万 m³/d 规模预处理、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,主要功能为供应自来水	新建 10 万 m³/d 规模预处理、 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 理工艺,主要功能为供应自来 水	无变化	否
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	供水 10 万 m³/d	供水 10 万 m³/d	无变化	否
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新建 10 万 m³/d 规模预处理、 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 处理工艺,废水回用不外排	新建 10 万 m³/d 规模预处理、 常规处理、深度处理及污泥处 理工艺,废水回用不外排	乙醇、丙酮总储存容量未 增加	否
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(细颗粒物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;臭氧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;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,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;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,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废气为油烟,废水不外排	废气为油烟,废水不外排	生产装置部分变化,总体数量减少;固废的排放量、废气的排放量减少,噪声源未增加,废水不外排	否

5、重新选址;在原厂址附近调整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,化 验室、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 楼北侧	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,化验 室未建设,污水处理站位于厂 区入口南侧	项目建设地点不变,污水 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	否
6、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(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)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,导致以下情形之一: 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; 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 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 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液氯作为消毒剂	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	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为降低安全环境风险,改 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,出 水指标能满足市政供水 要求。	否
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,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辅料液氯采用氯瓶储存	辅料为次氯酸钠,采用储罐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 式未变化	否
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第6条中 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, 废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	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,废 水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	无变化。	否
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;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;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水全部回用于绿化	废水全部回用于绿化	未发生变化	否
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);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的。	无废气排放口	无废气排放口	未发生变化	否

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采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先进 设备;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 的间距,避免噪声叠加影响; 加强设备的维护,确保设备 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	采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先进设备;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,避免噪声叠加影响;加强设备的维护,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	未发生变化	否
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(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);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固体废物委外处置	固体废物委外处置	未发生变化	否
13、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,导致环境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生活污水暂存在处理设施, 能力不变	生活污水暂存在处理设施,能 力不变	未发生变化	否

综上所述,根据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,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,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"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,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即可。

3 评价要素

建设项目评价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见表 3.1-1。

表 3.1-1 项目评价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对比

种类		环评阶段	验收阶段	是否变化
	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	无
评价	气	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规模标准	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型规模标准	无
标准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	无

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环评阶段项目危险化学品有液氯,辨析单元为贮存区。具体辨识见表 4.1-1,验收阶段见表 4.1-2。

表 4.1-1 环评阶段危险化学品名称及临界量

单元	单元 物质名称		临界量/t	Qi/Q0
液氯钢瓶	液氯	1	5	0.2
	0.2<1			
	不构成			

表 4.1-2 验收阶段危险化学品名称及临界量

序号	物质名称	状态	实际存在数量 (吨)	折纯量 (吨)	临界量 Q(吨)	q/Q
1	次氯酸钠	液态	30	3.3	5	0.66
	0.66					

综上,环评阶段、验收阶段贮存区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。企业实际建设 4个次氯酸钠储罐,每个储罐建设围堰,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。

5结论

环评阶段通过对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,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; 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 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。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从环保的角度来 看"邳州市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"是可行的。

验收阶段虽然企业消毒剂由液氯变为了次氯酸钠溶液、化验室实际未建设,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化,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;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。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综上,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